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珍妮
傳真：03-8236691
電話：03-8232050
電子信箱
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40168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自然地理實體，紙本，9，頁。2、聚落，紙本，15，頁。

(1040168804_Attach002.doc、1040168804_Attach003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訂定花蓮市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新城鄉之自然地理實體及聚落類標準地名204筆(詳如附表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測繪法第28條及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暨內政部104年8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40431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訊亦可至「地名資訊服務網及地名譯寫系統(<http://gn.moi.gov.tw/>)」查詢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(不含民政處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民政處

104/08/31
12:02:50

縣長 傅